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20號

原告 羅強
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被告 張羅金枝
羅金
羅金玉
李羅月娥
洪羅鳳蓮
羅美華
羅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450/100000）及其上同小段10736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原為兩造之母訴外人羅張簡先蜜所有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辦理預告登記予兩造，嗣羅張簡先蜜死亡，系爭房地由兩造繼承而共同共有（應繼分比例各1/8），乃聲明請求(一)兩造共有系爭房地應予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8人各分得1/8，(二)被告應協同原告就系爭房地辦理塗銷預告登記。

01 三、查：

02 (一)原告聲明(一)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
03 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1/8計算。而系爭
04 房地位於屋齡約44年之鋼筋混凝土造公寓、建物總面積為10
05 4.05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；其鄰近區域屋
06 齡、建材、建物型態等條件均相同之房地交易情形如附表所
07 示，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坪206,866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8 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
09 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3,892
10 元（計算式： $104.05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06,866\text{元} \times 1/8 = 813,892$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2 (二)原告聲明(二)請求被告協同塗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系爭房地
13 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存否，原告就此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4 益，即相當於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1/8計
15 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
16 依前揭計算，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813,892元。

17 (三)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間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19 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627,784元（計算
20 式： $813,892\text{元} + 813,892\text{元} = 1,627,78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
21 裁判費17,13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,840元後，原告尚
22 應補繳裁判費11,2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2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2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吳國榮

01 附表：

02

房地門牌號碼	交易日期	每坪交易單價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	112年8月26日	186,519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	113年3月3日	227,213元
平均每坪交易單價		206,866元